

关于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
你公司发来的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业已收到。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秋电子”、“公司”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签署）：


薛革文

2024年6月3日